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海燕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魏军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15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议案三《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申请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议案四《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议案五《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议案六《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 2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通过议案七《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 10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